（上接 C93 版）

附件 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董事、董事会秘书需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有关董事会事项： （一）按规定筹备召开董事会； （二）将董事会书面通知及会议资料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 10 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至少 2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书面通知等各种迅捷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后进行公告； （四）按要求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5、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6、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7、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五）不能参加会议的董事须有书面委托。委托书上载明：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3、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4、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5、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六）认真管理和保存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有关董事会事项： （一）按规定筹备召开董事会； （二）将董事会书面通知及会议资料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 10 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至少 5 日(或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更短时间)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书面通知等各种迅捷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后进行公告； （四）按要求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5、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6、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7、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8、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五）不能参加会议的董事须有书面委托。委托书上载明：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3、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4、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5、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六）认真管理和保存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此后发布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对外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删减部分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 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公司及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包括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得为关联方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第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5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管理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管理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对外担保相关规定。
	第八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5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八条 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四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 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新增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 1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 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 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单次或者累计十二个月内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就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投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除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就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4、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5、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上述投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七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附件 1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管人员指下列人员： 1.总经理； 2.副总经理； 3.财务总监； 4.董事会秘书； 5.董事会指定其他人员。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管人员指下列人员： 1.总经理； 2.副总经理； 3.财务负责人； 4.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总经理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为：拟定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拟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总经理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为：拟定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拟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八、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八、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或特定对象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